

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时间

			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 2024 年底。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根据 2024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我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主要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分析测算合理年伐量，提出建议指标，编制成果材料。成果材料通过相关林业主管的审查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1020000.00元				

2.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地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编制成果，且提交的编制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以财政部门付款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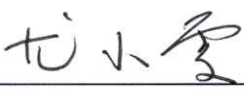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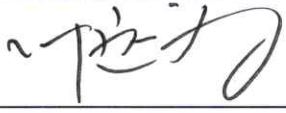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声明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章）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10月24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C座2628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7-3681033	电话：0771-55573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601040006254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28

附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的委托，就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QZZC2025-C3-030091-GXYQ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如有延迟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

采购人：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